附件2

南京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专业科目

学时认定表（2025年版）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姓名** | **身份证号码** | **工作单位** |
|  |  |  |
| **申报专业技术资格（系列、级别、名称）** | | **报送评委会** |
|  | |  |
| **学时项目及学时标准** | | **学时认定数** |
| 参加由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、行业主管部门举办、批准的培训班、研修班学习，每天可认定8学时；参加所在单位组织的培训班、研修班或者进修班学习，每天可认定8学时；没有明确授课时数只有授课天数的培训学习，按每天4学时认定。 | |  |
| 参加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、市行业主管部门和省、市级继续教育基地提供（或认可）的网络课件学习，按课件标定的学时数进行认定。 | |  |
| 参加国家级本专业领域学术会议认定10学时；报告论文者，2000字以内另加20学时，2000字以上另加30学时。参加省、部级学术会议认定8学时；报告论文者，2000字以内另加15学时，2000字以上另加25学时。 | |  |
| 参加境外培训，实际培训或学术活动天数，每天认定8学时，每次最多认定30学时；3-6个月的，最多认定60学时；6个月以上的，最多认定90学时。 | |  |
| 专业技术人员应邀讲授继续教育课程，按实际授课时数的2倍认定学时；讲授学术报告或讲座，按实际学时数3倍认定学时。 | |  |
| 参加各类专业技术资格、执（职）业资格、职业水平考试（含职称英语、职称计算机考试）合格者，当年度每通过一门科目考试，可认定30学时。 | |  |
| 参加与本专业相关的职业技能等级认定考试。专业技术人员参加与本专业相关的职业技能等级认定考试合格者，高级认定30学时，中级认定20学时，初级认定10学时。 | |  |
| 参加与专业相关的在职学历教育，考试合格，当年度每门课程认定20个学时。 | |  |
| 在本专业正规刊物（有ISSN和CN刊号）上发表论文，独立或以第一作者发表论文按30学时认定，其他作者按10学时认定。独立出版专业著作的，每本论著按70学时认定；与他人合作出版的，每本第一作者认定60学时，其他作者认定40学时。同一论文或著作多处发表或出版，只计算一次，不得重复认定。 | |  |
| 承担国家级、省级、设区级的课题研究或项目开发并结项的，每项研究课题或项目的主持人分别认定50学时、40学时、30学时，其他主要完成人（前4名）分别认定40学时、30学时、20学时，其他参与人员认定10学时。 | |  |
| 经主管部门或用人单位批准，参加省、市组织专家服务基层活动，每天可认定8学时，每次活动最多认定20学时。 | |  |
| 专业技术人员个人自学，单位统一组织自学，由用人单位建立学习档案并明确具体学时每天不超过8学时，每年累计不超过30学时。用人单位未建立学习档案的不予认定。 | |  |
| **学时合计（大写）** | |  |
| **学时审核负责人（签名）** | | 签名： 日期： |
| **单位审核意见（盖章）** | | 审验合格，情况属实，同意申报。  盖章： 日期： |